



工會對曹董事長記者會之回應

工會於 10 月 26 日理監事會議決要將調薪及持股信託等案送勞動局調解後，曹董事長於 11 月 7 日親自召開記者會說明，工會對曹董善意回應，表達肯定，但對有爭議部分，工會也要敘明立場。

曹董記者會重點如下：

- 1、113 年度本行全體員工調薪 5%，5%內含員工每月伙食津貼由 2,400 元調高至 3,000 元。
- 2、為凝聚員工的向心力及增加員工退休福利保障，將全面評估明年起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制度，擬由公司全數出資。
- 3、永豐銀行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入行之在職及退休行員，仍享有 13%優惠利率計息之行員活期儲蓄存款福利，因此員工整體福利將視情況重新檢討，以達到勞資雙方雙贏的結果。

上述三點相關措施仍須經董事會通過。

行員優惠存款利率 13%早於民國 80 年代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即已存在，在台北國際商銀與建華銀行民國 95 年合併時的員工安置計畫中明文規定適用迄今。民國 100 年前行方有意廢除此項優惠措施而與工會協商，但未同意工會提供之替代補償方案，而行方也未能提案，因此作罷，後逕自規定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後入行之員工不再享有該項優惠，工會當時即表示反對，認為所有員工應一體適用，但行方堅持與新進行員已有新的契約約定，停止 13%已在該契約中有所考量及替代，因新進行員入行簽約時尚非工會會員，工會難以置喙。此後數年，工會一直爭取所有員工一體適用 13%，資方反對；資方要求取消現有 13%優惠，卻提不出替代方案，工會反對，雙方僵持無法解決。嗣後，行方有意擱置此案，等有 13%員工全部退休後，自然解決。現今董事長突然提出要調整 13%議題，挑動敏感神經，員工有認為行方想以持股信託取代 13%，紛表抗議，未有 13%的員工也表達不公。

工會再次重申「行員優惠存款利率」已行之多年，非僅係「福利事項」一隨時可調整或取消，它已是工作條件的一部分，「非經工會同意，不得變更」更是員工安置計畫的明文共識。工會願意顧及金融同業行存利率變化而彈性修正，但必須事先與工會協商，提出妥適的替代方案，經工會同意後才可變更。而未有 13%的員工部分，工會將繼續向行方爭取一體適用，這幾年公司盈餘一再創新高，董事長表示「希望永豐銀是一家不一樣的銀行」、「員工值得照顧」，就請拿出誠意給全體員工更好的待遇，既可留才，也有好名聲。

至於持股信託案，係為響應金管會政策而規劃新的福利制度，與原有的 13%優惠利率無關，是不同的兩件事，非二選一。之前媒體刊載行方要每月提撥金額 5000 元，經查證後係屬誤載，但工會認為行方應提出相當且有感的金額，加上工會主張員工也可出資參與，否則金額太少，到退休也買不到幾張本行股票，意義不大。另工會也主張執行非工會會員禁搭便車條款，非工會會員不得享有此項待遇。

對於 13%優惠存款利率的一體適用及持股信託的提撥金額，勞資雙方可能要爭議許久，故工會考慮一併提到勞動局調解，加快處理效率。

至於有會員要求對金管會因大股東干政裁罰永豐案，工會應表達立場，因行方尚在調查處理中，俟結果出爐，工會當有回應，請大家稍待。